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72號

原告 長興隆包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信豪

被告 徐詩苹

徐素惠

徐彥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亦未提出請求遷讓之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之相關課稅現值資料或表示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嗣經本院以113年度補字第110號民事裁定命原告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系爭房屋課稅現值或交易現值資料（需檢附相關證據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計算並繳納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3年3月11日對原告生送達之效力。然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及

01 本院答詢表可稽，其訴尚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3 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05 民事第二庭法 官 陳美利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
08 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10 書記官 黃亭嘉